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11.09 安達精字第1070142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修正文號：中華民國110.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0.01.01 安達精字第1100052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11.09 安達精字第1070143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修正文號：中華民國110.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0.01.01 安達精字第1100053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附加條款限加於「安達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得利贏家

標的新穎多元 瞄準投資潛力

相關警語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
- 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商品特色

投資標的好全面

- 標的新穎且多元供選擇，資產配置更完整。
- *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標的自動停利，賺錢好方便(停利機制可由客戶自行選擇)

- 安達人壽系統每日自動觀察投資標的是否達到客戶約定停利點，滿足客戶獲利需求。(停利點可設5%~999%的整數百分比)
- 安達人壽系統自動執行停利機制，轉換該投資標的至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 * 投資標的報酬率若達要保人設置之停利點時，將於當日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贖回達停利點之投資標的。但因停利贖回投資標的時間與達停利點之報酬率時點不同，故實際贖回報酬率可能與達停利點時之報酬率不完全相同。

投資管家快速掌握，累積資產好簡單

- 當投資標的達到停利點，安達人壽將以Email、簡訊主動通知，清楚掌握獲利契機。

臺幣壽險 2 項加值附約好放心

-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2項加值附約滿足不同需求。

資金運用好靈活

- 第二保單年度起，提供當年度第一次依提領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5%額度內免收解約費用，彈性運用資金。

👑 壽險保障內容(註1)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 丁型 ：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2) 【僅臺幣平台】	本附加條款須與主契約同時承保，屬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健康險。 承保年齡為15足歲~65歲(經安達人壽同意得續保至75歲)，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按月給付「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註3) 第1級失能者：給付100個月， 第2~4級失能者：給付75個月， 第5~6級失能者：給付50個月。 * 安達人壽將合併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有「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給付項目，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4) 【僅臺幣平台】	本附加條款須與主契約同時承保，屬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附約。 承保年齡為15足歲~65歲(經安達人壽同意得續保至75歲)，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之重大燒燙傷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按「主契約當時淨危險保額」之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被保險人依主契約、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註1：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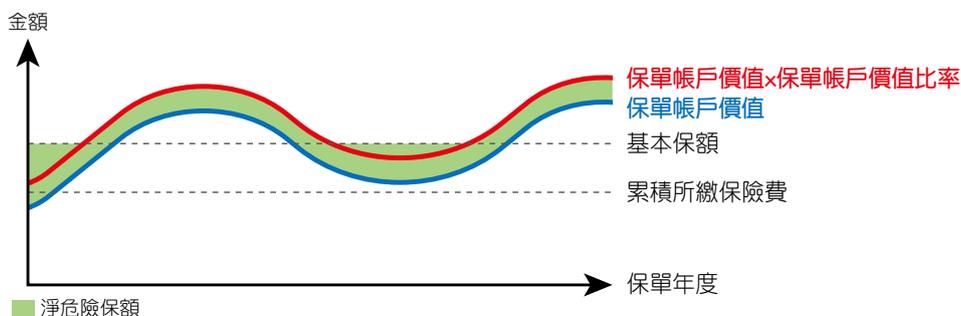
註2：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程度中不同失能項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較嚴重失能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但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未支領之餘額，會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二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註3：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4：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時，僅按主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另行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丁型圖示：

金額為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註1}，保單帳戶價值x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註2}，累積所繳保險費-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註1：係指安達人壽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註2：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1. 本保險商品每月所收取「保險成本」係依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採自然保費，將隨著被保險人年齡增長而收取不同保險成本。

2. 本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配息(撥回)可能由投資標的(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若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將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及客戶每月應繳納之保險成本增加。

3.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投保規定

項目	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得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5 足歲 ~69 歲																											
要保人年齡限制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日圓、歐元、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 /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別</th> <th>彈性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100,000</td> </tr> <tr> <td>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繳別	彈性繳	目標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																				
	繳別	彈性繳																										
	目標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約定 /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別</th> <th>美元</th> <th>日圓</th> <th>歐元</th> <th>港幣</th> <th>澳幣</th> <th>英鎊</th> <th>瑞士法郎</th> <th>人民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5,000</td> <td>500,000</td> <td>5,000</td> <td>50,000</td> <td>6,000</td> <td>4,000</td> <td>6,000</td> <td>30,000</td> </tr> <tr> <td>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td> <td>500</td> <td>50,000</td> <td>500</td> <td>5,000</td> <td>600</td> <td>400</td> <td>600</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繳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3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3,000
繳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3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3,000																				
※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基本保額限制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X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15 足歲 ~30 歲</th> <th>31~40 歲</th> <th>41~50 歲</th> <th>51~60 歲</th> <th>61~70 歲</th> <th>71~90 歲</th> <th>91 歲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檻法則最低比率</td> <td>190%</td> <td>160%</td> <td>140%</td> <td>120%</td> <td>110%</td> <td>10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新契約投保時	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最高基本保額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1) 被保險人 15 足歲 ~ 保險年齡 60 歲 (含)：新臺幣 2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 為限。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61-69 歲 (含)：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 為限。																											
有效契約變更基本保額或單筆追加保費時	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額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1) 被保險人 15 足歲 ~ 保險年齡 60 歲 (含)：新臺幣 2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 為限。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61-70 歲 (含)：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 為限。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1 歲 (含) 以上：新臺幣 4 千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 為限。																											
註：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安達人壽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0%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 1)，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 x 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x 每月費用率，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之每月費用率為 0.165%，第五保單年度起為 0%。 註 1：「高保費優惠」：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金額 (含) 以上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幣別</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h>日圓</th> <th>歐元</th> <th>港幣</th> <th>澳幣</th> <th>英鎊</th> <th>瑞士法郎</th> <th>人民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約定金額</td> <td>300 萬</td> <td>10 萬</td> <td>750 萬</td> <td>7 萬</td> <td>75 萬</td> <td>10 萬</td> <td>6.5 萬</td> <td>10 萬</td> <td>60 萬</td> </tr> </tbody> </table>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約定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60 萬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約定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60 萬													
保險成本	由安達人壽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12 次免費，超過 12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 12 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	*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但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解約費用	終止之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所收取之費用。 解約費用 = 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 ~</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80%</td> <td>5.60%</td> <td>4.2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註：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終止契約且當年度未曾部分提領，則解約費用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95% 乘上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	解約費用率	6.80%	5.60%	4.20%	0%										
	保單年度	1	2	3	4 ~																	
解約費用率	6.80%	5.60%	4.20%	0%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	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解約費用 = 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 ~</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80%</td> <td>5.60%</td> <td>4.2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註：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當年度第一次部分提領，依提領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 5% 額度內免收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4 ~	解約費用率	6.80%	5.60%	4.20%	0%											
保單年度	1	2	3	4 ~																		
解約費用率	6.80%	5.60%	4.20%	0%																		
短線交易費用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中載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 (或轉出比例) 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新臺幣/約定外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44	2.6158	0.9317	73	27.7417	16.2733
16	0.3792	0.1717	45	2.8483	1.0258	74	30.2200	18.1275
17	0.4500	0.1933	46	3.0950	1.1308	75	32.9017	20.2208
18	0.4867	0.2025	47	3.3608	1.2417	76	35.7608	22.5742
19	0.5058	0.2075	48	3.6508	1.3633	77	38.8558	25.1683
20	0.5200	0.2108	49	3.9717	1.5033	78	42.2192	28.0583
21	0.5342	0.2158	50	4.2800	1.6600	79	45.9083	31.2250
22	0.5567	0.2275	51	4.6033	1.8392	80	49.9517	34.6900
23	0.5917	0.2458	52	4.9492	2.0125	81	54.3767	38.5083
24	0.6350	0.2692	53	5.2925	2.1833	82	59.1433	42.6950
25	0.6842	0.2967	54	5.6283	2.3442	83	64.3367	47.3308
26	0.7375	0.3058	55	5.9908	2.5183	84	69.8767	52.4183
27	0.7717	0.3108	56	6.4075	2.7292	85	75.8775	58.0150
28	0.8042	0.3167	57	6.9333	2.9992	86	82.3958	64.3375
29	0.8400	0.3250	58	7.5700	3.3350	87	89.4608	71.2225
30	0.8842	0.3342	59	8.3667	3.7242	88	97.2767	78.9833
31	0.9392	0.3458	60	9.1192	4.1533	89	105.9975	87.5192
32	1.0075	0.3667	61	9.7333	4.5675	90	116.0308	97.2775
33	1.0875	0.4008	62	10.4933	4.9858	91	127.6308	109.0117
34	1.1775	0.4358	63	11.4158	5.4642	92	139.1333	123.4608
35	1.2767	0.4658	64	12.4842	6.0158	93	151.6733	137.5425
36	1.3842	0.4950	65	13.6700	6.6608	94	165.3425	153.2292
37	1.5033	0.5292	66	14.9100	7.4133	95	180.2433	170.7058
38	1.6242	0.5767	67	16.2475	8.2900	96	196.4883	190.1758
39	1.7408	0.6300	68	17.7683	9.3017	97	214.1958	211.8658
40	1.8783	0.6850	69	19.4658	10.4500	98	233.5008	236.0300
41	2.0242	0.7400	70	21.2967	11.7342	99	254.5442	262.9500
42	2.1967	0.7925	71	23.3008	13.1417	100	277.4850	292.9408
43	2.3958	0.8550	72	25.4308	14.6142			

註：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 匯款相關費用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 投資風險揭露

本簡介所列商品(下稱“本專案商品”)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com.tw 下載查詢)。

👑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之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安達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故要保人所申購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012-035DM